

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建设情况审计调查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建设情况审计调查报告》（普审业〔2022〕4 号）要求，针对区审计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审计建议，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整改。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立项审批时间差异大。

由于架空线入地工程由各权属单位分别立项，权属单位方案的确定直接影响架空线入地工程配套方案的上报及审批。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跨前一步，加强与各权属单位的沟通，深化设计方案，细化概算编制，确保架空线入地工程方案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二）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内部比价工作不规范

对此，区建管委已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健全内部比价机制，规范比价流程，同时设置专人负责内部比价工作，强化单位内部制约。

（2）财务监理工作不到位

对此，区建管委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对财务监理当面约谈，要求财务监理根据工作范围和职责，对督

促其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职能。

（三）合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预付款约定不规范

对此，区建管委要求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及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2）部分合同重要要素

对此，区建管委加强合同管理，严格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审批工作，确保合同要素完整、条款清晰，防范合同纠纷等风险。

（3）部分合同未及时签订

对此，区建管委做好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